

债券简称：17 未名债

债券代码：11259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4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未名医药”）成功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未名债”）。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一次发行完毕。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含 5 年），含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6.7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7 未名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风险提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会议决议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7 未名债”进行购回。本次债券购回面向“17 未名债”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债券购回价格为人民币 81.256 元/张(含息含税)，定价依据：以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前 120 个交易日“17 未名债”交易均价 79.604 元/张，与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前产生的利息 1.652 元/张之和。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债券购回基本方案》，国泰君安作为“17 未名债”的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购回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合规的公司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得对外发布债券购回的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公告和本受托管理人的适当核查，本次债券购回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仅可采用现金方式购回且必须向该只债券的所有投资者发出购买信息。

根据本次债券购回方案，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向本只债券的所有投资者发出购买信息，符合上述规定。

(三) 购回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债券购回方案，本次债券购回面向全部债券持有人，并以现金结付，购回价格根据董事会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债券平均价格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监管问答》并经本受托管理人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购回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公司债券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仅发行人为上市公司适用）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人偿

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0日和2020年2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 中小板关注函【2019】478号、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号和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38号），就对公司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5.07亿元以及控股股东拟以资产抵偿资金占用的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抵偿资产公允价值是否足以覆盖所占用的资金、抵偿资产的划转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划转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情况进行明确解释说明。关注函及关注函回复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公告。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杨思思

联系电话：010-59312833

投行项目组：周文昊、陈时彦

联系电话：021-38674829、021-38677775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